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14749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w9i5k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汤德育	202205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汤德育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许可证
- 附件 7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 附件 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委托书
-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前期工程批复文件
- 附件 11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2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小兵	联系方式	1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6-204 室，6-205 室，丰潭路 358-1、358-2、358-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6</u> 分 <u>48.701</u> 秒，北纬： <u>30</u> 度 <u>17</u> 分 <u>57.77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6	环保投资（万元）	35 左右
环保投资占比（%）	10 左右%	施工工期	2-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5.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杭州市庆隆小河单元（GS03）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版） 审批机关：杭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政函【2015】4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杭州市庆隆小河单元（GS03）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房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6-204 室，6-205 室，丰潭路 358-1、358-2、358-3 号，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根据《杭州市庆隆小河单元（GS03）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p>版），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根据项目租赁合同及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租用房屋的设计用途为商业办公和商贸，用于本项目从事宠物医院服务，符合房屋设计用途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p>
--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拱墅区拱墅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520001）”；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真实客观，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种固废通过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措施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设备做基础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非住宅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对项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臭氧略微超标，地表水环境中的溶解氧和氨氮值未达标，声环境为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经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原有环境问题。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6-204 室,6-205 室,丰潭路 358-1、358-2、358-3 号,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2022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CO 平均浓度均能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的要求,PM _{2.5} 、PM 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值均能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要求、O ₃ 平均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23 年 5~7 月份附近地表水断面余杭塘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其中溶解氧和氨氮值超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声环境满足 2 类和 4 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实施后,根据分析可知,在大气环境方面,项目废气排放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噪声经过隔声降噪等处理,满足 2 类和 4 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服务业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从事经营活动,项目以电为能源,利用现有供电设施,在现有变压器容量范围内,无需新增变压器,符合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和宠物清洗用水,用水量较少,且利用现有供水设施从事经营活动,无需新增供水管道,不会增加区域供水压力,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不新增土地,系利用现有已建商业用房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综上,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详见下表 1-3	符合

本项目位于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515号），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拱墅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052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中的管控措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为扩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异味、酒精消毒废气，宠物医院将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区域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定期消毒的措施，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宠物医院不设职工食堂，无餐饮油烟产生，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严格控制噪声、恶臭废气，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环境风险较小。项目耗水量较小。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企业，水、电等资源利用量较少，不触及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重点管控对象	拱墅区（康桥街道、半山街道、上塘街道、拱宸桥街道、祥符街道、小河街道、和睦街道、大关街道、湖墅街道、米市巷街道）城镇生活区。	本项目属于祥符街道，符合重点管控对象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能符合杭州市拱墅区拱墅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520001)的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3、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建筑的产权证可知，本项目建筑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用地，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符合建筑地类用途，故项目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从事宠物医院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经检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之列，符合国家、省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5、《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详细的符合性分析如表1-4所示。

表 1-4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515号）6-204室，6-205室，丰潭路358-1、358-2、358-3号作为固定诊疗场所，建筑面积751.99m ² ，根据DB33/T824-201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要求：动物医院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20m ² 。符合浙江省农业厅的规定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选址周围200m之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动物诊疗场所用房为沿街商用用房，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布置有诊疗室、隔离间、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备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配备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配备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符合
8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名以上）	本项目具有9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	符合

	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10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备有 X 光机和 B 超等器械设备	符合
11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布置有手术室, 布局合理, 且配备有相应的手术设备	符合

6、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 在完善落实有关环保治理措施的基础上, 各类污染物均可控, 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处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7、《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杭政办函〔2023〕1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杭政办函〔2023〕13号) 中的相关要求, 详细的符合性分析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应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河段不属于庆隆路至康家桥段, 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符合
2	鼓励城镇建成区用地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 保护大运河沿线整体空间形态。	本项目不属于大型的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	符合
3	两岸新建、改建建筑应遵循滨水梯度原则, 前低后高、渐次升高, 升高幅度不宜大于 18 度视角(以大运河对岸河堤外坡脚为基点)。其中近岸第一街区(约 150 米)建筑高度应为低、多层。	本项目所在地建筑非新建、改建建筑。	符合
4	加强非城镇建成区内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位于非城镇建成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严禁大规模的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 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80 米, 公共及工业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	本项目所在地建筑属于公共及工业建筑, 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建设项目内容</p> <p>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58-3 号,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除寄养),项目投资 400 万元,租用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16 平方米,通过购置心电监护仪、X 光机、B 超机和手术台等诊疗设备,实施疾病预防、诊疗服务,设有绝育手术、动物手术设施。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3600 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设有手术设施,属于“五十、社会事业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保分局的环保审批,取得了《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17]77 号)。2018 年 7 月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委托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验收,并编制了《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ONY-HZ 验字(2018)第 61 号)。2019 年 4 月 27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浙环辐证[A3972],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扩建公司规模,租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矩阵国际中心(余杭塘路 515 号)6-204 室,6-205 室,丰潭路 358-1、358-2、358-3 号,合计 751.99 平方米,扩建 535.99 平方米,并新增 CT 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医院管理、宠物美容(除寄养)、饲料、日用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预计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 5400 例(含手术诊疗约 1080 例)。若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擅自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组成</th> <th>主要建设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医院主体工程</td> <td>一层</td> <td>前台、化验室、免疫室、诊室、B 超室、DR 室。</td> <td>/</td> </tr> <tr> <td>二层</td> <td>培训室、住院区、手术室、磁共振室、CT 室。</td> <td>/</td> </tr> <tr> <td>公用工程</td> <td>供电系统</td> <td>由市政供电。</td> <td>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医院主体工程	一层	前台、化验室、免疫室、诊室、B 超室、DR 室。	/	二层	培训室、住院区、手术室、磁共振室、CT 室。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医院主体工程	一层	前台、化验室、免疫室、诊室、B 超室、DR 室。	/													
	二层	培训室、住院区、手术室、磁共振室、CT 室。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项目设备均由电加热。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不涉及。	/
	排水系统	本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洗浴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等。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设备（消毒）。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减振以及管理方面等措施。	/

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原有
1	尿检仪	URIT-180	台	1	0
2	洗牙机	UDS-N1/N2/LED	台	1	0
3	显微镜	DM500	台	2	1
4	听诊器	/	台	5	0
5	离心机	HC-1016	台	1	1
6	生化仪	CAT-ONE	台	2	1
7	血常规（血球仪）	PRO-ONE BC-5000	台	2	1
8	凝血仪	MBI91-1	台	1	0
9	血气分析仪	i-STAT-300-G	台	1	1
10	打印机	M7216 HZYLOLYBSB\00113 LASER1080 L383	台	5	0
11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安捷 V200	台	1	0
12	PCR 仪	MINI8 CUBE	台	1	0
13	ICU 舱	QQPET INCUBATOR、ICU	台	2	0
14	呼吸麻醉机	同麻醉剂	台	1	1
15	输液泵	Derry 两台 HK-050 三台	台	5	0
16	心电监护仪	AM4-1A000030A HZYL01-ZYSB-00084	台	2	1
17	手术台	/	台	2	1
18	吸毛机	SC861A	台	1	0
19	吹风机	YY889	台	3	0
20	吹水机	LT-1090C-H	台	2	0

21	烘干箱	JL-960	台	1	0
22	热水器	/	台	2	0
23	无影灯	/	台	3	0
24	检耳镜	VIRBAC	台	3	0
25	地秤	/	台	1	0
26	冰箱	BCD-1857MPQ BCD-160TMPQ BCD-183D BCD-146K76L BCD-172D11D	台	5	2
2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	台	1	1
28	DR	VDR-1500S/H	台	1	1
29	CT机	Revolution ACTs	台	1	0
30	B超机	/	台	1	1
31	高压灭菌锅	LS-50LD LS100LD	台	3	1
32	血压计	/	台	2	0
33	处置台	/	台	2	0
34	微波炉	X3-233A	台	1	0
35	洗衣机	MB-100-60000CS	台	1	0
36	SPA机	/	台	1	0
37	麻醉机	85875 DERRY V1905911/91805112 PENLONSIGMA DELTA	台	4	0
38	干燥箱	XSQ-2000	台	1	0
39	眼压计	/	台	1	0
40	喉镜	/	台	2	0
41	细胞计数器	/	台	1	0
42	耳镜	/	台	1	0
43	雾化器	/	台	1	0
44	蒸馏水机	/	台	1	0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暂存位置	来源
1	带线缝合针	--	50	--	手术准备室	外购
2	双氧水（浓度≤3%）	10	10	瓶		外购
3	纱布	300	100	包		外购
4	胶带	300	50	卷		外购
5	碘伏	160	50	瓶		外购
6	纱布绷带	10	5	卷		外购
7	橡胶检查手套	3000	500	50副/盒		外购
8	棉球	20	10	包		外购
9	留置针	1100	200	个		外购
10	导尿管	20	10	根		外购
11	无菌刀片	600	200	个		外购

12	无菌核酸外科手套	800	200	副	药房	外购
13	5%葡萄糖	150	100	袋		外购
14	注射器 10mL	400	200	100 支/箱		外购
15	注射器 1mL	5000	2500	100 支/箱		外购
16	注射器 20mL	400	200	100 支/箱		外购
17	注射器 2mL	8000	4000	100 支/箱		外购
18	注射器 5mL	5000	2500	100 支/箱		外购
19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2400	1000	100 个/包		外购
20	口罩	5000	500	个		外购
21	输液吊壶	1360	500	个		外购
22	自粘绷带	500	100	卷		外购
23	载玻片	6000	1000	50 片/盒		化验室
24	肝素理抗凝管	2000	1000	个	外购	
25	EDTA 抗凝管	5000	2500	个	外购	
26	迈瑞 ez 清洗液	16	20	瓶	外购	
27	迈瑞无氰溶血剂	26	4	瓶	外购	
28	迈瑞稀释液	8	4	箱	外购	
29	迈瑞冲洗液		2		外购	
30	优瑞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	20	10	盒	外购	
31	浴液	20	9	瓶	美容室	外购
32	刀头	20	6	个		外购
33	酒精（浓度 75%）	160	50	瓶	库房	外购

5.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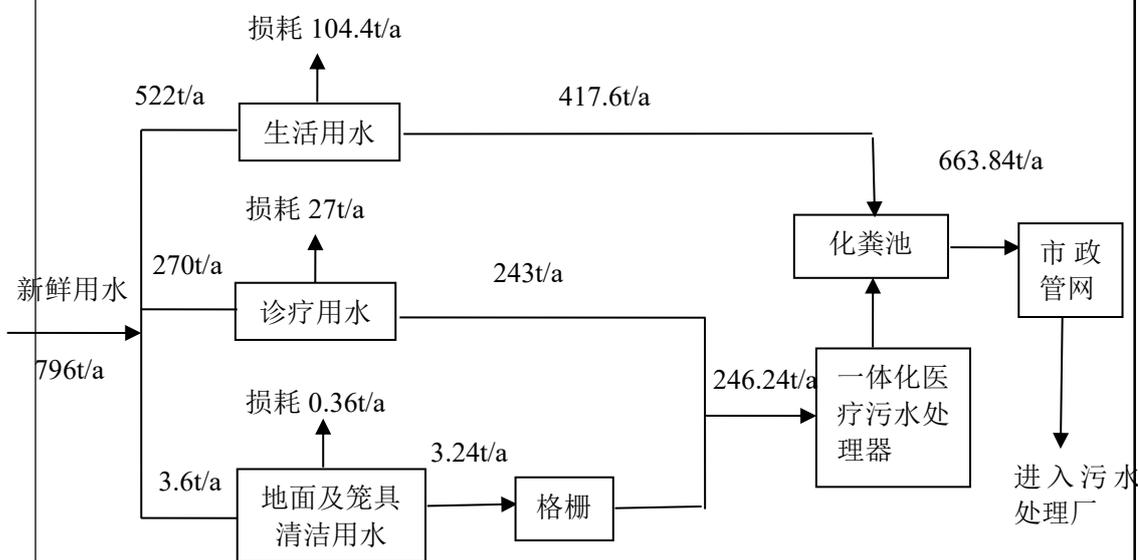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 (1) 劳动定员：工作人数26人。
- (2) 营业时间：年营业天数为360天，时间：9:00-21:00。

(3) 食宿安排：无宿舍，无食堂。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医院共两层，一层主要为前台、化验室、免疫室、诊室、B超室、DR室，二层主要为培训室、住院区、手术室、磁共振室以及CT室。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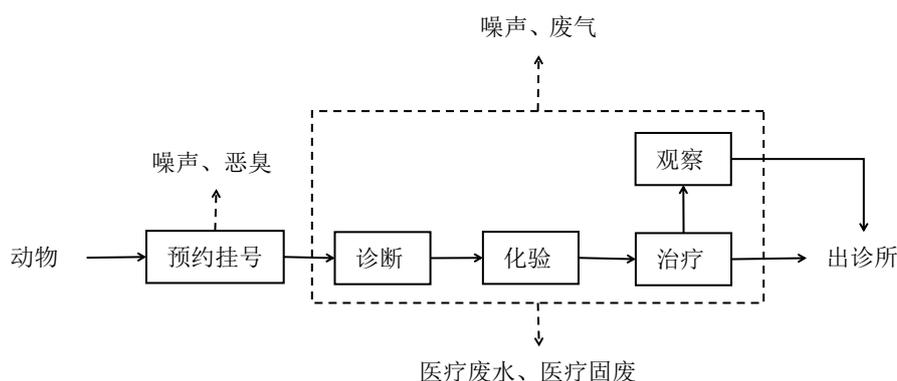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位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宠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宠物进入宠物医院，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专业性诊断、治疗。

本宠物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项目提供小动物留观过夜，不提供寄养服务，动物随治随走。

来治疗的宠物主要为猫、狗等宠物，其中三腔手术主要对象为猫等宠物（不含犬类）。宠物医院各区域采用酒精消毒，项目产生的废水使用氯片消毒。

2. 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装置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片异味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废水	诊疗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LAS、粪大肠杆菌、BOD ₅								
	3	噪声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宠物叫声	L _{Aeq}								
	4	固体废物	原料外包装	废弃包装材料								
			就诊检查、化验、诊疗	医疗废弃物								
			住院	正常宠物粪便								
			废水处理	栅渣								
			诊疗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p>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保分局的环评批复（杭环拱评批[2017]77号）。2018年8月取得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批复文件（PONY-HZ验字（2018）第61号）。企业现有业务为动物诊疗、动物美容（除寄养）。根据对企业现有业务环境影响分析，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恶臭等废气，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动物吠叫、人员活动噪声以及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医疗固废等。</p> <p>1 废气</p> <p>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臭气，主要为宠物自身携带以及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宠物医院配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同时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根据同类型宠物医院类比，落实上述措施后，院区范围内基本无臭味，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2 废水</p> <p>根据企业统计，2022年用水量约486t，废水量约437.4t。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纳管后输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现有项目废水生产及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量（437.4t/a）</td> <td>COD_{Cr}</td> <td>50</td> </tr> <tr> <td>NH₃-N</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437.4t/a）	COD _{Cr}	50	NH ₃ -N	5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437.4t/a）	COD _{Cr}	50										
	NH ₃ -N	5										

	SS	10	0.0044
	粪大肠杆菌	1.0×10^3 个/L	4.4×10^8 个/a

3 噪声

根据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的监测数据分析，详见表 2-6，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和 4 类排放标准。

表 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	声源描述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1#厂界东北侧	社会生活	09: 15	58.1	60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社会生活	09: 22	58.5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道路交通	09: 39	59.6	70	达标
4#厂界北侧	道路交通	09: 53	59.8	70	达标

原项目噪声主要为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设备噪声以及动物偶发噪声等。原项目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按相关技术规范安装空调，加强空调外机的日常维护，做好基础隔声减震措施，控制动物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动物排泄物，主要来源于宠物医院内工作人员、宠物及前来带宠物就诊的客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总量为 7.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和动物排泄物总量为 0.54t/a，均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偶有病死动物及手术产生的切除组织，当天即委托浙江集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现有业务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除寄养），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余杭塘河（位于本项目南侧75m处）。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余杭塘河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1）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了杭州市智慧河道云平台发布的2023年4月、5月和6月余杭塘河（拱墅区段）的现状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及结果见表3-1。</p>						
	表 3-1 余杭塘河(拱墅区段)水质监测及评价情况						
	断面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除 pH 外，mg/L）				
			pH	溶解氧	COD	总磷	氨氮
	余杭塘河 (拱墅区段)	2023.6.1	7.25	3.15	2.72	0.11	1.17
		2023.5.1	7.53	3.25	2.54	0.14	1.48
		2023.4.1	7.35	6.45	3.29	0.11	1.10
	III类标准值		6-9	≥5	≤2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根据表3-1监测结果统计可知，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余杭塘河(拱墅区段)的现状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2）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工程（杭州城西南排通道工程）</p> <p>为解决杭州城市防洪的“老大难”问题，同时改善城西水质状况，杭州市于2022年11月2日开始进行杭州城西南排通道工程，工程建成后，可利用钱塘江与城西河网水位差，通过自流及净化处理，将钱塘江清水引入城西，反向引水时间每年可以超过300天，能有效改善城西河网水生态环境，预计2028年完工。</p>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1）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2年)（三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2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如下：杭州市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和临安区）2022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04天，优良率为83.3%。2022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70 μg/m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6 μg/m³、32 μg/m³、52 μg/m³和30 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p>							

百分位数为 $0.9\text{mg}/\text{m}^3$ 。其中，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一氧化碳（ 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text{PM}_{2.5}$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 O_3 ）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2）浙江省杭州市贯彻落实 2022 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有关要求，结合杭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其中附件第十三项为“完成省、市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区、拱墅区、滨江区、萧山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党委和政府。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全面围绕亚运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开展亚运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进一步细化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抓手举措，4 月底前，出台《杭州市国四柴油汽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试行）》及《杭州市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更新补助实施细则（试行）》，印发《杭州市亚运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攻坚工作方案》，持续强化统筹协调和执法监管，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改善。

2.依托“空气卫士”场景，常态化开展乡镇空气监测站、道路和工地扬尘等各类超标预警问题发现、交办、处置、反馈、审核的闭环管理。

3.结合空气质量和年度治气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地区开展专项检查 and 帮扶指导。

4.落实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全市季度治气工作例会，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5.聚焦重点区域，细化管控方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整改闭环、污染天气应对双“20 条措施”，坚持“每小时必争、每微克必争”，强化市、区、镇、村四级纵向联动和同级部门横向协同，持续深化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

（3）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为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攻坚目标：到 2023 年，各地完成废气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臭氧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到 2024 年，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 B 级及以上占比达到 8%。到 2025 年，中小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活

性炭集中收集再生体系实现全覆盖，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 B 级及以上占比达到 10%，市县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全面完成大气执法监管装备规范化建设，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全面完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全省臭氧浓度稳中有降，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4%，县级以上城市不发生臭氧引起的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综合以上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为反映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济南中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在项目正常营运状态下对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进行监测（南厂界与其他商铺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具体监测点的布置情况见附图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监测一次。

（4）监测设备：BSWA805型噪声分析仪。

（5）评价标准：项目西侧、北侧厂界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东侧、南侧厂界营运期执行 2 类标准。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	声源描述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状况
1#厂界东北侧	社会生活	09: 15	58.1	60	达标
2#厂界东南侧	社会生活	09: 22	58.5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道路交通	09: 39	59.6	70	达标
4#厂界北侧	道路交通	09: 53	59.8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西侧、北侧厂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测、南侧厂界满足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

	<p>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等区域均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不会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现有建成商业办公和商贸用房从事经营，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为商业区、居住区和道路，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宠物医院涉及放射性设备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周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主要为周边分布的居民区、学校和机关单位等，主要情况详见表3-3。</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周场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周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建设地点，处于商业和居住等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727 1374 193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类别</th> <th>保护目标调查范围</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500m</td> <td>物华小康居民区</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S</td> <td>130</td> </tr> <tr> <td>政苑小区</td> <td>居民区</td> <td>NW</td> <td>21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类别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物华小康居民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	130	政苑小区	居民区	NW	210
环境要素类别	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500m	物华小康居民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S	130													
		政苑小区	居民区		NW	2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经项目总排口排放，进入小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以上废水纳管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见下表 3-4、表 3-5。								
	表 3-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总余氯②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45 ^①	100	5000	2-8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个/L）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45 ^①	300	5000	20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DB33/2169-2018			10	40	2(4) ^②	10	10 ³	0.5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动物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四周场界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边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西侧紧邻次要交通干线丰潭路，北侧紧邻主要交通干线余杭塘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8.3.1 条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5m 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面向交通干线的西侧和北侧厂界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项目场地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同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浙环发[2009]77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诊疗废水，不排放生产废水，其废水量可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开设宠物医院，不存在房屋施工期，仅需进行必要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经营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p> <p>1) 宠物及其排泄物异味</p> <p>项目经营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的体味和排泄物散发的恶臭异味，难以定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采取加强经营区域卫生清洁、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后排放的措施降低影响。</p> <p>2) 污水处理装置异味</p> <p>项目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入氯片后溶解于水中，以次氯酸分子形式存在，产生类似氯气的刺激性气味，污水也会散发恶臭异味，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消毒和沉淀，废水停留时间约 1h，很少发生生化反应、不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处理实施全封闭且设于室内，再经建筑物隔离，对外部影响不大。</p> <p>(2)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参数及监控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参数及监控要求详见表 4-1、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量/(t/a)</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宠物及其排泄物</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氨</td> <td>类比法</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工作，加强通风</td> <td>类比法</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硫</td> <td>类比法</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类比法</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1	宠物及其排泄物	无组织	氨	类比法	少量	/	/	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工作，加强通风	类比法	少量	/	/	硫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1	宠物及其排泄物	无组织	氨	类比法	少量	/	/	及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同时加强室内消毒工作，加强通风	类比法	少量	/	/																																											
			硫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2	污水处理装置	无组织	化氢	比法	量				比法	量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氨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硫化氢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少量	/	/		类比法	少量	/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	1 次/ 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		硫化氢		
3		臭气浓度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做规定。废气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3) 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治理措施：

- 1) 及时清理粪便等污物，经常冲洗笼具和地面；
- 2) 设置专门的固废和医废暂存间，医疗废弃物按照要求密封暂存，并及时清运，医疗废弃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 3)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封闭，并做好废水消毒；消毒剂设于污水处理设备间内，保证包装完整封闭，取用后及时封口，避免持续散发刺激性气味；
- 4) 经营区域加强通风换气、采取紫外线消毒后排放，新风换气口分别位于一楼诊室旁（设防尘网）和二楼猫住院部（设百叶），避开行人通道。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用地边界异味排放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诊治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和员工、顾客生活污

水，不使用氰化物和重金属试剂，不产生涉重废水，废水中不含重金属、不含苯、酚类物质、不含放射性物质。

1)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为治疗过程中产生的诊治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

宠物医疗用水量结合业主经验数据，医疗用水按50L/例计，本项目年接诊宠物5400例，诊治废水产生量为270t/a，排水量按90%计，则诊治宠物医疗废水排放量为243t/a。

项目每天对笼舍、地面等进行清洗，根据业主经验数据，每天清洗用水量约为10L，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3.24t/a。

项目合计医疗废水排放量为246.24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诊治宠物医疗废水水质为COD_{Cr}: 250mg/L, NH₃-N: 30mg/L, SS: 80mg/L, 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26人，顾客按每天15人计，员工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顾客用水按每人10L/d计，则用水量共为522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6t/d（即417.6t/a）。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水质一般为COD_{Cr}400mg/L、NH₃-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排放。

(2)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参数及监控要求

表 4-3 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排放浓度为纳管污水厂排放标准）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医疗废水	CO D _{Cr}	246.24	250	0.062	格栅+沉	2	是	246.24	40	0.010
		NH ₃ -N		30	0.007					2(4)	0.001

						淀+消毒					
2	生活污水	CO D _{Cr}	417.6	400	0.167	厌氧	/	是	417.6	40	0.017
		NH ₃ -N		40	0.017					2(4)	0.001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经纬度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20.1135 33°	30.29938 5°	一般排 放口	杭州 七格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COD _{Cr}	50
							SS	10
							LAS	0.5
							粪大肠 菌群数	1000ML P/L
							氨氮	5
BOD ₅	10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做规定。废水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污水处理设备为两台JL-100型污水消毒缓释设备，根据设备厂家提供产品信息：JL-100型污水消毒缓释设备为容器类地上安装一体机，处理规模为每台1m³/d。使用原料为固体缓释氯片，每次添加1片的缓释氯片可处理4.6t污水，采用“沉淀+消毒”工艺。沉淀主要去除颗粒性物质，包括非溶解性COD_{Cr}、非溶解性BOD₅以及SS；消毒方式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二氯异氰尿酸钠具有很强的氧化作用，通过强氧化性杀灭微生物，去除污水中的色、嗅、味等污染物，改善水质。

本项目的诊疗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的日产生量约为0.684t/d，通过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处理（沉淀+消毒），设计处理量为2t/d，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要求。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污水处理设备可以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13]197号）、《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相关规范中“废水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进行处理”的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4）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容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七格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

规模为150万t/d，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相关信息，七格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总体负荷约90%，余量约为15万t/d，本项目废水量为1.84t/d，约占七格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01%，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

2) 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纳入与污水处理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

3)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纳管废水为医疗废水、地面及笼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等，七格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脱氮除磷功能的“A+AAO生物处理+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

企业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排放，排放量较小且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其造成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3、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宠物吠叫声、医疗设备噪声及空调室外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50-80dB（A）左右，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诊所内	宠物吠叫	偶发	70~80	减振垫、墙体隔声	20	50~60	1000
诊室	医疗设备运行	间歇	65~70		20	45~50	3000
诊所内	人员活动噪声	间歇	60~70		20	40~50	3000
废水处理间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器	间歇	50~60		20	30~40	4320
诊所外壁	空调外机及通风风机	频发	65~70	减振垫、隔声罩	10	55~60	4320

(2) 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取环安科技公司研发的噪声软件 NoiseSystem 进行预测，该软件采用的模型来自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导则。

2) 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如下假设：

①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对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②项目内部建筑物屏障，隔声量按 20dB 计。

③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点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处，厂界此处指的用地红线处。

④该宠物医院的营业时间为 9:00-21:00，因此对夜间噪声不进行预测。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 4-6、4-7。

表 4-6 项目边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侧边界	44.1	60	达标
2	南侧边界	43.8	60	达标
3	西侧边界	45.9	70	达标
4	北侧边界	45.9	7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西、北侧边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4类标准，东、南侧边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为进一步减少企业边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医用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对空调外机加装减振垫等防振措施；

②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工作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宠物，如宠物吠叫时可通过喂食、安抚等措施即可使平静下来，同时必要时采取戴嘴套等方式控制宠物叫声；

③合理布局诊室、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隔声效果较好的室内，设置隔声门窗，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项目东、南侧边界噪声值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西、北侧边界噪声值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因此，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侧	L _{Aeq}	1次/季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项目西、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1）固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医疗废弃物、正常宠物粪便、栅渣、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污泥、生活垃圾。

1) 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普通经营用品在拆原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医疗废弃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结合该项目门诊特性，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生病动物粪尿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化验）、药物性废物等，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根据调查，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量约0.05kg/只，项目门诊诊疗宠物数量为5400只/年，则医疗废弃物产生量为0.2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运营期间所生产的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中HW0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正常宠物粪便

本项目年接待宠物5400只，正常宠物粪便产生量按0.1kg/只计，故正常宠物排泄物

年产生量约0.54t/a，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栅渣

项目地面和笼具清洁废水需经格栅阻隔，会产生栅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1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医院偶尔会有病死动物及手术产生的切除组织，由于病死宠物及切除组织具有偶发性，因此难以估算产生量，产生的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当天即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6) 污泥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化粪池会产生污泥，类比同行业环评中污泥产生量分析，本项目每年产生的污泥约为0.0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01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6人，顾客按每天15人计，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1kg/d计，顾客生活垃圾按每人0.5kg/d计，则产生量约为12.78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提供的内容作为判定依据，可判定本项目的固废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装	固态	包装袋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医疗废弃物	就诊检查、化验、诊疗	固态	含病理组织、试管、过期药品等	是	
3	正常宠物粪便	寄养、住院	固态	宠物排泄物	是	
4	栅渣	污水处理	固态	含宠物毛发	是	
5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治疗	固态	生病宠物及切除组织	是	
6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固态	含 COD _{Cr} 、氨氮等	是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塑料、纸张等	是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特性	废物代码
1	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装	否	/	/
2	医疗废弃物	就诊检查、化验、诊疗	是	In/T	HW01/841-001-01 HW01/841-002-01 HW01/841-003-01 HW01/841-005-01
3	正常正常宠物粪便	寄养、住院	否	/	/
4	栅渣	污水处理	是	In	HW01/841-001-01
5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治疗	是	T	HW01/841-003-01
6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In	HW01/841-001-01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2)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如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性质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1	医疗废弃物	就诊检查、化验、诊疗	危险废物	固态	专用收集桶或袋	2天	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7
2	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	治疗		固态	当天送走	/			/
3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固态	专用收集桶或袋	2天			0.06
4	栅渣	污水处理		固态	专用收集桶或袋	2天			0.01

5	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分类收集桶	1个月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	0.1
6	正常宠物粪便	寄养、住院		固态	分类收集桶	1天	无害化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0.54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桶	1天			12.78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正常宠物粪便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到防粉尘、防雨、防流失、防渗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弃物（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生病动物粪尿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化验、药性废物等）、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栅渣、废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并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应配备照明设备、消防设备，并落实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应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对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送以及暂存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事故状态下泄露的危险废物等，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参考 HJ610-2016。同时，根据企业污染物特性、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和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简单防渗区	其他经营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本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6、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对生态无影响。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在营运、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为氯片、酒精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中的酒精（乙醇）为风险物质，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医疗废弃物、宠物尸体、污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本环评按其他危险物质考虑。具体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q/Q
1	氯片（二氯异氰尿酸钠）	2893-78-9	0.0024	5	0.00048
2	酒精（乙醇，75%）	64-17-5	0.0175（折乙醇 为 0.013125）	500*	0.0000262 5
4	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及切除组织、污水处理污泥、栅渣）	/	0.005	50*	0.0001
合计					0.0006062 5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2，本环评危险废物暂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确定，乙醇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Q值小于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和储存情况，基于物质特性及工艺危险型特征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氯片接触还原性物质如胺类引起剧烈反应；酒精保管不当遇明火引发火灾；医疗药品保存保管不当造成药品泄露；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医疗废物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医用酒精在诊疗过程少量多次使用、贮存量较少，且相关实验表明，在正常存放使用的情况下医用酒精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大。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注意不可将医用酒精用于大面积喷洒环境物表消毒，对衣物也不建议使用酒精喷洒消毒，一般的化纤衣物易产生静电，喷洒酒精时容易发生危险；对酒精的存储也要谨慎，一定要远离火源及氧化剂，不要放在小孩能够轻易触及的部位；使用酒精时，要保证通风，远离高温物体和明火。

本项目所用氯片（二氯异氰尿酸钠）等物质需装入专用密封试剂盒或试剂瓶内，放入干燥的消毒柜中保存。项目运营中建设单位对其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可有效避免药品泄露环境风险的发生。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设备消毒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水。项目运营中建设单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此外建设单位配有专用集水箱，若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其蓄水箱可对医疗污水进行暂时收集，不会直接排放，可有效避免医疗废水超标排放环境风险的发生。

本项目运营期的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物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装入专用医废周转箱内，将周转箱暂存于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及时送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和清运。运营中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有效避免医疗废弃物泄漏环境风险的发生。

综上，运营中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执行各种环保措施，对医疗药品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的发生。

本项目不接受传染性动物的诊治，诊疗过程中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拱墅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2) 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成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小组，医院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预案启动、紧急决策、协调指挥。相关环保负责人员任组员，负责污水、医疗废物等事故的处理和上报组长等工作。

积极地预防和严格的管理是减少突发安全事故的发生及事故损失的根本途径。积极做好检验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要求人员上岗前熟悉安全手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急小组组长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局和环保局，并根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应急小组组长，应急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应急小组成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后，对现场进行事故的调查和评估，按实际情况及工作职责进行应急处置。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当事人就事故经过和危险评估情况形成书面文字呈报组长，并记录归档。

具体反应程序如下：

①突发事件出现后，应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水或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发生医疗废水或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③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方可进行工作。

④处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⑤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事件当事人写出事故经过和危险评价报告呈组长，并记录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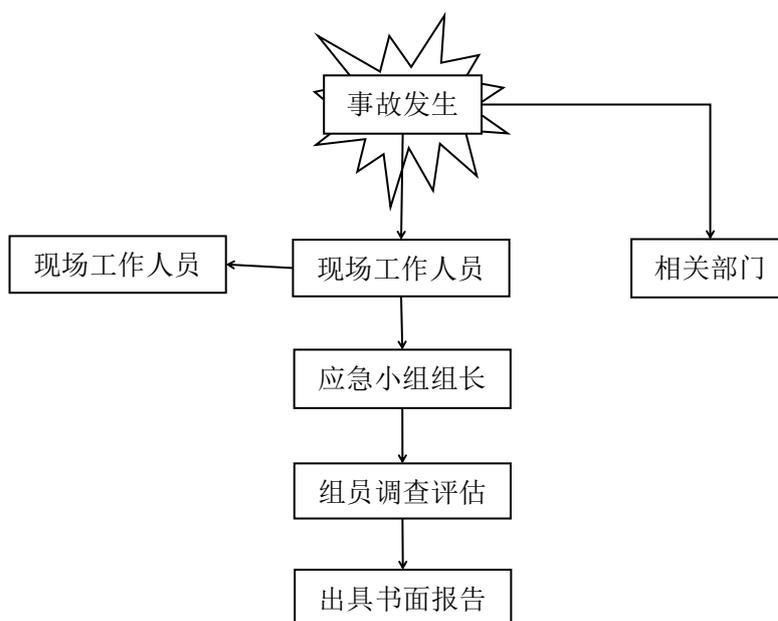


图4-1 处置程序图

(3) 风险应急预案

- ① 储存一定的消毒药剂和可移动空气消毒器，以备应急使用。
- ② 储存个人防护用品，以备应急使用。
- ③ 制订医疗污水泄漏、医疗废物收集、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 ④ 建立诊所应急管理、报警体系。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污水设备非正常工况运转、医疗废物收集、储运过程等引起的环境风险。针对环境风险，本项目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期应严格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各项防范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使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采取以上风险管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放射性设备的部分，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辐射环评，履行环评手续，本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异味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	臭气浓度	设置动物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洗；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	场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异味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封闭式设计；采用投加氯片的消毒工艺，不使用生化工艺，减少废水停留时间	
地表水环境	废水纳管口	COD _{Cr}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LAS、BOD ₅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动物叫声	噪声	(1)优先选择低噪声的环保型设施设备；(2)加强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噪声；(3)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及时关闭门窗，夜间有动物的房间加装隔声措施；(4)加强管理控制院内容留动物数量；(5)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西侧和北侧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仪器设备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氯片(二氯异氰尿酸钠)等物质需装入专用密封试剂盒或试剂瓶内, 放入干燥的消毒柜中保存。储存温度不超过 30℃,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禁止与易燃易爆、自燃自爆等物质混放, 不可和强氧化剂、还原剂混贮存, 绝对禁止与铵盐、含氮化合物(如氨、尿素等)、强碱混合和混放, 否则易发生爆炸或燃烧。配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应包括泄漏控制设备、污染控制设施、消防设施。2、酒精在存储时就要远离火源及氧化剂, 使用酒精时要保证通风, 远离高温物体和明火。3、废水处理系统污染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须配备专人管理,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设备损坏或药物缺少时应及时修理设备或投加药物, 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 应立即停止用水。4、医疗废物管理: 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 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 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 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 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 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 地面并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 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5、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因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 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 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 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 每晚进行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落实好环保资金, 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 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 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3)项目运营方案、规模或者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 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 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4)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可参照本报告相关内容执行。</p>

六、结论

杭州佳雯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为动物医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各项审批原则，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437.40	/	/	226.44	/	663.84	226.44
		COD	0.022	/	/	0.005	/	0.027	0.005
		氨氮	0.002	/	/	0	/	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36	/	/	0.28	/	0.64	0.28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18	/	/	0.09	/	0.27	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